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請人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榮隨

代理人 郭宏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7年11月6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7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均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丁俞尹

法官 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發 票 日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敬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張忠玉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桃園分行	107年9月6日	17萬8,500元	A F 0000000	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